



## 108 年度「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」補助名單

108.1.11.

團 隊	補助期程	補助金額
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	一年	3,900 萬元
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	一年	1,600 萬元
紙風車劇團	一年	1,550 萬元
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	一年	1,100 萬元
明華園戲劇團	一年	1,000 萬元
唐美雲歌仔戲團	一年	950 萬元
	合 計	1 億 100 萬元

審查委員(依姓氏筆畫順序)：李惠美、邱坤良、張惠君、陳志誠、陳登欽、楊其文、劉富美、蕭宗煌